



深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2020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课题。

安庆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作用,全面构建非诉讼纠纷化解智能平台,建立及时汇聚矛盾纠纷、分层分类预警研判、精准及时化解问题的一系列机制,打造社会公众参与、线上线下互补、全域协同联动的非诉讼纠纷化解新格局。本期重点介绍四类非诉讼纠纷化解的基本特征,为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参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化解和纠纷调处等公共法律服务,帮您消解烦心事、揪心事和操心事。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

人民调解主要范围:婚姻家庭纠纷、生产经营性纠纷、财产纠纷、侵权性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社会管理方面的纠纷等。

人民调解具有便民性,当事人可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就地就近化解民间纠纷;及时性,人民调解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矛盾纠纷的处理;经济性,人民调解不收费,最大限度地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实现情与法的融合,人民调解可实现法与情的统一,使法的实施更易于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经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全市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均设

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司法所、律师和了解法律的人主持调解。“六尺巷调解法”、“乡贤调解法”、“三孝调解法”广泛应用。

〔案例解析〕

陈某某,某局下属公司退休职工。20世纪70年代,在工作中受伤,造成左胫骨中段骨折并移位、左手外伤。后多次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行政诉讼并上访未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2019年5月21日,人民调解员运用“六尺巷”调解法,释理阐法,互谅互让,促使矛盾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使得纠纷妥善解决。

本案是一起通过人民调解成功化解长达40余年信访积案的典型案例,此次纠纷能够成功化解得益于人民调解员科学运用人民调解的优势,通过法理与情理的融合,赢得当事人的信任,最终化解积案。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当事人认为行政行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并附带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作出决定以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行政复议主要范围: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对行政许可有关决定不服的、对确权登记不服的、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认为行政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行政复议程序简便,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程序简单,无需开庭审理;成本低,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用缴纳申请费等费用,只要递交申请复议书即可启动并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效率高,行政复议时限短,一般行政复议案件均可在60内

作出复议决定;有错必纠,凡是依法应当撤销或变更的,坚决依法予以撤销或变更。市、县人民政府均有行政复议机关。安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设在市司法局。

〔案例解析〕

2019年8月,某县出租车管理部门对吴某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吴某不服,多次向出租车管理部门反映无果,后,依法向某县司法局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受理后,经调查核实,认定某出租车管理部门所作处罚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依法作出撤销的决定,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通过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复议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案件事实,及时对行政机关的错误决定进行纠错,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体现了行政复议程序简便、成本低、效率高、有错必纠的优势。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行政裁决主要范围:移民安置纠纷、政府采购投诉、土地权属争议、采矿权人之间矿区范围争议、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经营者协调无效纠纷、渔业生产裁决纠纷、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纠纷、企业名称争议、专利侵权纠纷、林地林木权属争议、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行政裁决效率高,行政裁决因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裁决机关在事实调查清楚基础上可第一时间作出裁决;成本低,裁决机关依据法定职责裁决,不收费;专业性强,裁决机关裁决事项是与自身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事项,裁决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简便,行政裁决从受理到送达

对比诉讼程序都相对简便,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

〔案例解析〕

2019年7月,某村民组村民向该县林业局递交行政裁决申请,认为其所在村委会侵占了申请人于“林业三定”时承包的山场,请求裁定该区域内林地承包权归申请人所有。2019年9月,某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证据,作出林地承包权属裁定,界定了申请人林地承包权边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都对裁决书无异议,双方长期积压的矛盾纠纷得以彻底解决。

本案是一起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选择申请行政裁决,人民政府依法就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问题进行了界定,既有效化解了纠纷,保护了集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更体现了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

仲裁

仲裁俗称“公断”,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根据其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纠纷提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仲裁主要范围:一是合同纠纷。经济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房地产合同纠纷、期货和证券交易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借贷合同纠纷、票据纠纷、抵押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和海商纠纷等;二是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主要为产品质量责任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纠纷。

仲裁具有自愿性,仲裁机构、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以及仲裁员,当事人可自主选择;灵活性,仲裁程序上不像诉讼那样严格,有关文书格式、内容可灵活处理,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快捷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不像诉讼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当事人纠纷可快速解决;专业性,仲裁机构有分专业的仲裁员名册,仲

裁员一般是各行业的专家,能够保证仲裁的专业性权威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与终审法院的判决一样。

〔案例解析〕

今年5月22日,安庆市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安庆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其与安庆市某环保电力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月16日,安庆市仲裁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后,仲裁庭根据案件性质,安排熟悉建筑施工合同的有关仲裁员多次进行调解,7月14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本案是运用仲裁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成功案例,仲裁委充分发挥仲裁员专业性的特点,指定一名熟悉建筑施工合同的仲裁员为本案仲裁员,仲裁庭在组成后28天内就调解结案,充分体现了仲裁灵活性、快捷性、专业性的优势。

安法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12348